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子公司 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对传化智联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7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传化物流”），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106,59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11月23日，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实际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446,954,3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02,499,95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4,550,287.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27,949,665.83元。2015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前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包括“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和“O2O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一	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	264,973	222,348
1	杭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36,178	28,046
2	泉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23,827	14,993
3	衢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21,522	21,522
4	南充传化公路港项目	39,227	28,642
5	重庆沙坪坝传化公路港项目	21,886	9,273
6	长沙传化公路港项目	78,573	78,573
7	淮安传化公路港项目	31,465	31,465
8	青岛传化公路港项目	12,295	9,834
二	O2O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	329,689	227,902
	合计	594,662	450,250

根据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分别由传化物流下属子公司杭州传化公路港、泉州传化公路港、衢州传化公路港、南充传化公路港、重庆沙坪坝传化公路港、长沙传化公路港、淮安传化公路港及青岛传化公路港负责实施,“O2O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由传化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陆港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传化支付有限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杭州传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

案》，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实施，为了便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分批增资传化物流，并由其根据“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再分别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为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提供项目建设资金，首期向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增资160,000.00 万元。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对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34,162.57万元进行了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134,162.57万元。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2O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传化物流调整为传化物流及其子公司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陆港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传化支付有限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杭州传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O2O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O2O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主体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	70,401.21
2	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	57,204.67
3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33,748.07
4	浙江陆港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29.33
5	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50.01
6	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841.94
7	传化支付有限公司	6,952.25
8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51.26
9	杭州传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285.88
合计		197,164.62

前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议案尚须经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776,204,124.89 元，剩余募集资金为 2,645,609,251.83 元（包含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传化智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2,529,643,278.80 元，已存放于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合计为 115,965,973.03 元。

三、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子公司事项

（一）本次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鉴于传化智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其子公司传化物流以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实施，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拟将前述存放于传化智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剩余资金 2,645,609,251.83 元全部向传化物流进行增资，并由其根据“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以及“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再分别以增资的形式向该等项目实施主体提供项目建设资金。

上述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5,001.674 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2,437.75
净资产	743,786.99
营业收入	392,885.30
营业利润	-25,777.07
净利润	53,829.39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传化物流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中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和“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该等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用账户管理，本次增资的款项将存放于传化物流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以及“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建设。公司将在传化物流向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增资时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1月25日，传化智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传化物流进行增资，并由其根据“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及“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再分别以增资的形式向该等项目实施主体提供项目建设资金，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鉴于传化智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并将按计划逐步进行投资建设，有一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结合目前的战略布局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传化智联目前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传化智联及其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传化智联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利益的行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日常运营周转之用（含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1 月 25 日，传化智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传化智联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子公司传化物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传化智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国泰君安对传化智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传化智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泰君安对传化智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子公司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宁

黄 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6日